

附件

重点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表

序号	工作任务	负责部门	时间进度
1	开展环境卫生设施规划编制工作	住房城乡建设厅, 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厅、环境保护厅等	设市城市、县城和建制镇 2016 年底
2	加快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	住房城乡建设厅, 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厅、环境保护厅等	2015-2017 年, 滚动实施
3	加快少数民族地区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	省民族宗教委, 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厅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环境保护厅等	2015-2017 年, 滚动实施
4	加强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行监管, 开展排查、评估和治理工作	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环境保护厅等	2015-2017 年, 滚动实施
5	以设区城市为重点, 开展城镇生活垃圾分类试点, 逐步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分类体系	住房城乡建设厅, 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厅、商务厅、省供销社等	2015-2017 年, 滚动实施
6	防止过度包装, 减少包装废弃物产生	省质监局, 商务厅等	2015-2017 年, 滚动实施
7	鼓励净菜上市, 减少餐厨垃圾产量	商务厅, 农业厅等	2015-2017 年, 滚动实施
8	在宾馆和餐饮等服务行业、特别是星级宾馆, 推广使用可循环利用物品, 限制使用一次性用品	商务厅, 省旅游局等	2015-2017 年, 滚动实施
9	抓好再生资源分拣中心和利用基地建设, 推动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回收利用	住房城乡建设厅,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、省供销社等	2015-2017 年, 滚动实施
10	提高道路清扫保洁人机比例, 扩大机械化清扫作业的覆盖面, 规范清扫保洁作业程序	住房城乡建设厅、财政厅等	2015-2017 年, 滚动实施
11	改善城市垃圾清运设备设施, 提高垃圾清运能力	住房城乡建设厅、财政厅等	2015-2017 年, 滚动实施
12	推进市、县两级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建设, 将城市环卫作业纳入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监管	住房城乡建设厅	2015-2017 年, 滚动实施
13	开展农贸集市、棚户区、城中村、城乡结合部等城市薄弱区域环境卫生综合治理	住房城乡建设厅, 公安厅、交通运输厅、农业厅等	2015-2017 年, 滚动实施
14	开展机场、车站、码头、港口、医院、商场、广场、影剧院、风景区和 A 级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区域, 以及加油加气站、高速公路收费站和服务区环境卫生综合治理	住房城乡建设厅, 省发展改革委、省经济和信息化委、交通运输厅、商务厅、省卫生计生委、省食品药品监管局、省旅游局等	2015-2017 年, 滚动实施

序号	工作任务	负责部门	时间进度
15	做好餐饮、食品加工等行业环境卫生管理	商务厅、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	2015-2017年，滚动实施
16	完善铁路、公路、河湖沿线沿岸环卫设施配套，整治乱搭乱建、乱摆乱卖等突出问题	交通运输厅、水利厅、成都铁路局，住房城乡建设厅等	2015-2017年，滚动实施
17	做好铁路主要干线、城市（县域）区段公路、重要河段区域沿线沿岸绿化美化工作	交通运输厅、水利厅、成都铁路局，住房城乡建设厅等	2015-2017年，滚动实施
18	加强建筑工地扬尘治理	住房城乡建设厅，交通运输厅	2015-2017年，滚动实施
19	控制城市道路扬尘	住房城乡建设厅，公安厅、交通运输厅	2015-2017年，滚动实施
20	严格监管渣土运输	公安厅、交通运输厅，住房城乡建设厅	2015-2017年，滚动实施
21	强化渣土处置管理	住房城乡建设厅，公安厅、交通运输厅	2015-2017年，滚动实施
22	落实相应的组织机构，制定活动工作方案和年度实施计划	住房城乡建设厅会同省直有关部门	2016年3月前完成
23	制定宣传工作方案，加大宣传力度，创新宣传方式	住房城乡建设厅会同省直有关部门	2015-2017年，滚动实施
24	整合环卫保洁职能，实现综合保洁一体化	住房城乡建设厅，省委编办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	2015-2017年，滚动实施
25	全面推进环卫作业市场化改革，培育大型骨干环卫企业	住房城乡建设厅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国资委	2015-2017年，滚动实施
26	加强环卫行业管理队伍和专业队伍建设，提高环卫职工工资福利待遇，加强环卫职工劳动保护，完善环卫职工权益保障措施	住房城乡建设厅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公安厅、财政厅、省安全监管局、省总工会等	2015-2017年，滚动实施
27	通过“以奖代补”等形式，加大财政投入力度	财政厅，省发展改革委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	2015-2017年，滚动实施
28	对各地清洁城市环境活动的具体工作实行考核，并通报考核结果	住房城乡建设厅会同省直有关部门	2015-2017年，滚动实施